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4179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齊民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捌萬伍仟肆佰零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11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3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95,98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6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

01 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  
02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  
03 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33,449元及相關之利息  
04 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  
05 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  
06 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  
07 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8 (三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3月21  
09 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03%計  
10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  
11 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  
12 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  
13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  
14 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28,091元及相關之利息  
15 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  
16 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  
17 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  
18 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19 (四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2月2  
20 0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09%計  
21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  
22 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  
23 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  
24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  
25 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7,88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  
26 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  
27 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  
28 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  
29 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30 (五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  
31 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

01 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02 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。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07 附註：

0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0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12 行聲請。

13 附表

14 114年度司促字第024179號

15 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 關 債 務 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95981元	齊民芳	自民國114年 6月1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33%
002	新臺幣 133449 元	齊民芳	自民國114年 6月2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03%
003	新臺幣 128091 元	齊民芳	自民國114年 6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03%
004	新臺幣 27885元	齊民芳	自民國114年 6月2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09%

16 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 關 債 務 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95981元	齊民芳	暨自民國114 年7月1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133449 元	齊民芳	暨自民國114 年6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(續上頁)

01

003	新臺幣 128091 元	齊民芳	暨自民國114 年7月2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4	新臺幣 27885元	齊民芳	暨自民國114 年7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